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B(3) 382/17-18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OL
CB(3)/M/RS/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7條及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0條
就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
(HCAL 1094、1095及1120/2017)
給予特別許可**

本通告旨在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給予特別許可，讓立法會秘書在上述的司法覆核中就提交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省覽的相關文件內容，或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相關會議程序呈交證供。

2. 在2017年12月，郭卓堅先生、張德榮先生及梁國雄先生分別向原訟法庭提交了“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以挑戰於2017年12月15日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附表第5條的合憲性，該條內容是修訂《議事規則》第17條，將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由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減為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立法會主席及／或其他立法會議員在有關的司法覆核中被指名為指認答辯人。原訟法庭周家明法官於2018年1月4日作出若干指示，當中包括指認答辯人須於2018年2月22日或之前向原訟法庭提交並存檔其反對證供。

3. 於2018年1月24日資深大律師獲委聘在有關的司法覆核中代表指認答辯人後，經參照資深大律師的意見，立法會秘書已作出3份非宗教式誓詞(“誓詞”)，代表指認答辯人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於2018年2月22日將3份誓詞向原訟法庭提交並存檔。

由於立法會於2018年2月22日誓詞提交存檔限期屆滿時正值休會，立法會主席於2月21日根據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給予特別許可，讓立法會秘書就關乎司法覆核所須裁定的各項事宜，在誓詞中提述、出示及展示有關會議程序的相關紀要或紀錄，或任何提交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省覽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立法會秘書在司法覆核中或須提交進一步的誓詞。

4. 任何議員如欲閱覽有關誓詞，請聯絡本人(電話：3919 3300)或黃少健先生(電話：3919 330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